



雙月刊免費派發
歡迎自由奉獻

燭光

130期
一月 JAN
二零二零年

社運中的他者倫理



直播新聞的限制
網絡禮儀
傷健者的微小聲音
示威現場的性騷擾
我們與同性婚姻的距離

總編手記

過猶不及 人仰馬翻 03

傳媒專題

直播新聞的限制 04

表達意見的界線 談談記者的工作 06

網絡禮儀 08

生命教育專題

傷健者的微小聲音 10

性教育專題

示威現場的性騷擾 12

保護幼童身體 從衣飾開始 14

社關時事專題

我們與同性婚姻的距離 16

LGBT專題

同運議程LGBT Agenda 18

電影小組回顧

《復仇者聯盟4：終局之戰》
(*Avengers: Endgame*) 19

活動回顧

第三屆基督教性倫理峰會花絮 20

機構快訊

明光社消息 23

請支持明光社

捐款方法

燭光



轉數快 FPS
收款人「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ID：9436635



郵寄支票
抬頭「明光社」或「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銀行入賬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滙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繳費靈
請致電18033 或登入ppshk.com 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捐款方法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記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 成功過數頁面截圖，連同姓名、電話、電郵、地址，
WhatsApp至6484 4429、電郵、傳真或寄回本社。每次捐款\$100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PayMe
請掃描QR碼





信用卡
請於網上下載捐款表格，填妥信用卡資料後寄回本社。
www.truth-light.org.hk/mdonate1/input
(如選擇其他方式，可減省銀行手續費用)



e-Banking
可以個人往來戶口或信用卡捐款，部份銀行可於網上直接過數，部份則需親到該銀行填寫表格，詳情請向個別銀行查詢。



每月自動轉賬
請於網上下載自動轉賬表格或致電索取，填妥後寄回本社。

ISSUE NO.130 jan 2020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雷競業博士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希芝
編委會：傅丹梅、吳慧華、張勇傑、歐陽家和、郭卓靈、熊嘉敏、林天然
設計：王盧碧君
承印：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顧問團：
蕭壽華牧師、何志滌牧師、區玉君牧師、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翁偉業先生、羅秉祥博士、鄧偉棕律師、陳家樂律師、關德康律師
董事會：
雷競業博士、樓曾瑞先生、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關啟文博士、梁林天慧博士、陳一華牧師、鍾穎欣校長、丘志強律師、梁麗娟博士
義務法律顧問：
陳家樂律師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過猶不及 人仰馬翻

蔡志森 總幹事

過去半年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由於沒有前車，進退有時難免失據，不過，無論是政府或抗爭者，若不能從錯誤中學習及反思，被某些似是而非的論述掩蓋了其他需要、甚至信念和原則，恐怕只會因失去平衡而人仰馬翻！

要撥亂反正，其實政府責無旁貸，不幸的是政府的回應往往脫離民情，令香港無法重回正軌。不過，部份前線抗爭者的手法，也許動機良好，但帶來的結果卻值得商榷。例如不斷破壞公共設施如紅綠燈、升降機、以及路面，已對不少老弱或傷健人士，造成巨大障礙。而企圖以所謂「攞炒」（兩敗俱傷）逼政府屈服，恐怕最先「被炒」（受害）的卻是競爭能力較低的基層市民！

在社交媒體等平台，如有不合宜的態度和言行，亦容易為他人帶來煩惱。而一些專業人士，例如警方或記者，若被本身的經歷和情緒牽著鼻子走，偏離了應有的專業態度，亦會削弱市民對他們的信任，甚至會令一些未有充份證據的傳言迅速傳開。此外，一些看似簡單的事，例如為小孩子穿甚麼衣服，才能傳遞正確價值觀及保護自己，對孩童來說亦十分重要的。

至於席捲全球的同性戀運動，過去大半年並未有偷懶，而同性婚姻的訴求透過司法覆核，與我們的距離已愈來愈近，不出兩年便有機會上訴到終審法院，因此，亦不能掉以輕心。世界很大，社會和個人要面對的挑戰亦很多，有些事比較重要，不等如其他事就可以置之不理，無論社會或個人，惟有將所有事看得合乎中道，才能避免掛一漏萬、失去平衡，甚至跌入深淵。❖

直播新聞的限制

反修例運動由6月初至今已超過半年，運動最初由遊行示威開始，有不同的新聞媒體作即時報道及直播，無論紙媒、網上媒體或電視台也派出記者走到前線作採訪。首先我們感謝每位冒著受傷的風險及在惡劣環境下走到前線的記者，¹ 他們近距離面對不同程度的暴力及對新聞自由的打壓，為我們在現場拍攝珍貴的影片、相片，並作文字記錄。

對於受眾來說，重要的資訊來源，莫過於觀看有聲有影像的現場直播，曾有民意調查顯示「媒體現場直播」對不同人士的重要程度，比「傳統媒體」高出許多。² 如沒有走到街上，不少人會於遊行示威期間在家追看直播，他們的視點由記者帶領著。由於不少活動到最後都出現了暴力衝突情況，觀眾會追看直播至夜深，以了解事情的最新發展。

沒剪接 沒整理 沒遮掩

我們曾於2017年發表文章討論網絡直播的道德

爭議，³ 用戶自己拍攝的Facebook Live（臉書直播）相比於由新聞媒體作的現場直播，兩者當然有相似也有分別。而無論是電視或網絡新聞，現場實況在未經剪接就直接出街，觀眾直接看到記者拍攝的畫面，這同樣會引發不同的道德問題：被拍攝者會否受到不必要的影響？路人、示威者、甚至警察事後會否被人「起底」（個人資料被公開）或網絡欺凌？如直接將現場的粗言穢語、過份血腥或暴力的畫面播放出來，會不會對觀眾帶來負面影響？

不少電視台直播，部份的控制人員可能會即時拉低聲音，減低直播粗言穢語的機會。對於暴力血腥的衝突場面，電視台會派出多個記者在不同地區拍攝，幕後人員大多會選擇較「吸引」，即有衝突的地區直播，甚至以雙畫面直播，同時間顯示兩個直播畫面……這是為收視或為真相？或兩者皆是？大家可以細思。而網媒方面，由於沒有太多資源，工



現場直播成為大家的重要資訊來源（圖片翻攝自網絡）。

具大概是手機加一支手柄或穩定桿就是了。⁴ 而播放平台就直接使用Facebook Live，記者將所見的東西就直接串流於網上，即時發佈。

直播就等於見到全部真相？

傳統媒體採訪敏感事件時，在有需要時會模糊當事人的樣貌，以免受訪者被認出；而對於粗口、暴力血腥場面，會將聲音、片段剪輯過才會播放出來。而事件的始末、因由亦會在調查後、經整理和編排後才報道出來，當中也會加上專家評論、目擊者訪問及不同的回應等內容。內容訊息也許會按其輕重被編排及挑選，變得不太直接，而由於內容經精心安排，觀眾不免要在媒體特定的框架下接收訊息。

在直播，由記者帶我們看到現場情況，讓我們知道部份事情所發生的時序，片段不會被媒體故意剪輯、刪減了重要部份，媒體無法任意刪剪、斷章取義，但直播也有它的限制。直播帶我們進入記者的角度看事件，不是說記者有心誤導，而是記者自己內心可能也有一把尺，就是想觀眾去看、去了解的事情。走近些，拉近鏡去看的，就是記者的視角。可能有些在鏡頭以外的事情發生了，而引起鏡頭內的景象，但我們不在現場，只看著沒有旁述或

只有簡單旁述的鏡頭，可能未能理解、甚至誤解了事件的真實情況。所以，現在觀眾看直播時，更要仔細觀察，自行判斷看到的情況，究竟是甚麼一回事。

為此，有不少人會於網上一次過看多個媒體的同步直播，「一眼關七」，希望可以立體一點去了解事件狀況，其意圖不錯，因為可以從不同的鏡頭、角度去看現場發生的事。但由於每個媒體所處的區域及位置都不同，未必每件事都可以查證得到。我們了解直播有其不足，心中可保留一些空間，對於未有真憑實據的事情，應先停一停，毋須立即作出判斷。

最後，我們也要留意直播畫面對我們情緒的影響，有學者就指出：「一些意想不到的具震撼性的直播影像，可以觸發觀眾即時而強烈的情緒反應。」⁵ 我們更可能因為害怕遺漏了資訊而陷入「錯失恐懼症」（fear of missing out, FOMO）的狀態，⁶ 不停追看直播至夜深，失去了節制。其實無論人和事都有不同的限制，接收資訊要適可而止和留意自己的心靈狀況，需要時就得休息一下。休息，是為了走更遠的路。📹



1 〈記協料三成前線記者曾受傷〉，《明報》，2019年11月18日，網站：<https://news.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191118/s00001/1574016530200/記協料三成前線記者曾受傷>（最後參閱日期：2019年12月16日）。
2 調查請受訪者為不同渠道的資訊，按其重要性來評分，參李立峯：〈媒體直播——民意對警民衝突的判斷〉，《明報》，2019年8月22日，網站：<https://news.mingpao.com/ins/文摘/article/20190822/s00022/1566394633524/媒體直播-民意對警民衝突的判斷>（文-李立峯）（最後參閱日期：2019年12月16日）。
3 歐陽家和：〈網絡直播的道德爭議〉，明光社網站，2017年4月28日，網站：<https://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網絡直播的道德爭議>（最後參閱日期：2019年12月16日）。

4 佛洛e得：〈今年夏天，體驗香港特色的戰地攝影〉，Spill，2019年8月27日，網站：<https://www.spill.hk/lifetech/hong-kong-protests-journalists-photographers-equipments/>（最後參閱日期：2019年12月16日）。
5 見註2。
6 郭卓靈：〈再次患上「錯失恐懼症」〉，明光社網站，2019年6月26日，網站：<https://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再次患上錯失恐懼症>（最後參閱日期：2019年12月16日）。



表達意見的界線 談談記者的工作



近月社會抗爭運動中，記者與政府官員關係可謂跌破冰點，官員開記者會只說自己想說的話，無視記者提問，記者需再三請官員回應，甚至質問官員，更出現記者用抗爭形式表達意見的情況，官員則以避答或取消記者會來回應。記者原本第四權的角色不斷被沖淡的同時，市民亦漸漸發現官員的霸道，同時令人思考記者與官員的關係，以及我們應如何看新聞事件。

記者作為官民溝通的非官方渠道，本來就是將市民意見，透過提問方式要求官員回應。記者和新聞機構只是一個代言人，當官員回應有關提問之後，記者透過文字、聲音或影像將之轉達給市民，這本來就是新聞最重要的功能之一。

政府官員，由於有權決定記者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因此亦掌握了所有事情在甚麼時候發生的話語權，因為只有他們肯說話，政策才有機會推展，而且工作是在公眾知情下進行，傳媒才有機會向官員提問。所以，只要政府願意開誠佈公，傳媒大多數情況都相信政府提供的資訊，並會將之傳遞。在太平盛世的日子，除非傳媒機構自己找到獨家材料，否則報道官方記者會的內容，本來就容易淪為官方喉舌，單向傳話給市民；而為了作平衡報道，傳媒最多會找一個與政府意見不同的學者或壓力團體回應，這已經是非常不錯。

不過，政府如要傳媒報道官方的觀點，必定有一個前設，就是政府開記者會時準備充足，回答時合情合理，也能照顧不同意見的提問，但這幾個月

的記者會中，官方發言往往只是自說自話，而沒有任何實質資料和證據。部份警方記者會所提供的所謂資料證據，往往只是一面之詞，有的甚至不能自圓其說，當傳媒要求官方進一步澄清時，政府官員往往無言以對，只能以官腔（line to take）回應，答案有如人肉錄音機，傳媒和公眾當然不會輕易收貨。

不收貨是一件事，但記者用甚麼用行動來回應，卻是另一件事。持續半年的警民衝突事件中，大量警察與記者在前線既有誤會，亦有衝突，加上事態發展之戲劇性，以及部份官員的過火言論，在在挑起記者的情緒。先有官員深夜召開記者會但以官腔應對，最後弄得記者問她會否「落地獄」；之後有記者在記者會中咄咄逼人，要求警方和官員回應市民和抗爭者的質疑，甚至後期記者互相「合作」，有記者著官員先回答某台的問題，因為官員的回答沒有正面回應等等；同時，因著有記者在採訪抗爭的現場被警方無禮、不尊重，甚至粗暴的對待，記者和記者群體多次以不同方式在警察例行記者會上，表達對警方使用暴力的不滿。

及後政府當局不但沒有回應相關的質問，更質疑部份傳媒散佈謠言、沒有報道真相、甚至扭曲事實。事件同時也引來新聞界批評，認為政府在記者會未有澄清事實，反倒過來批評傳媒，做法令人反感。

記者應以一個第三者的角度，冷靜地處理不同消息來源的資訊，政府當然也只是其中一個消息來

源。理論上大家應該比較相信政府所提供的資料是準確的，但如果事與願違，記者只能從不同方向尋找事實。例如在2003年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政府最初不願意公佈哪些大廈有人患病，令全城都在擔憂，於是有人透過互聯網尋找疑似有受感染人士的大廈，列出名單，傳媒亦有相關報道，及至最後淘大花園爆發大規模感染，政府才選擇公佈有關資訊。可見傳媒有責任要「打爛砂盆問到篤」般要求官員提供資料或澄清，這是記者的天職。

記者同時也有責任去查找政府的不足。傳媒作為第四權，政府開記者會理應預料記者不一定會按政府的議題去提問，因為傳媒不是官員的傳聲筒。當然，我們亦不認為記者應該指罵官員，當記者指出政府的問題，官員應該有足夠的準備和氣度去回

應不同角度和深入的提問、甚至指責。同時，市民也不用因為記者問了關鍵的問題，就將記者捧成人民英雄，事實上這只是他的職責所在。

因為記者要冷靜處理資訊，並在記者會中盡量請官員回應，以查找不足。是故專業的記者在記者會中應能控制自己的情緒，並要相信讀者、觀眾的眼睛是雪亮的，看到官員的回應就能分辨當中真假，毋須記者代勞。相反，記者若有自己的意見想表達，可以透過其他場合，甚至自己開一個記者會，將自己的意見好好表達。在使用公權力的場景中，嘗試去表達自己或者自身群體的想法或者意見，始終有商榷的餘地，記者應盡量專業地保持客觀中立，這是比較好的做法，因為記者不應成為記者會的主角。



部份記者與官員衝突的事件

日期	記者做法	官員回應
2019年7月2日	記者在半夜記者會問特首林鄭月娥：「你成日話天堂留咗個位畀你，而家你點樣對得住個三個受害者，個三個自殺嘅人嘅家屬呢？同埋你仲覺唔覺得自己喺天堂有個位，會唔會落地獄呢？」	避答
2019年7月22日	記者會中，港台記者追問林鄭721元朗襲擊事件當晚是否「官警黑合演的大龍鳳」，又叫林鄭「講人話」。	避答
2019年9月9日	香港記者協會和攝影記者協會發起聯合行動，呼籲出席警方例行記者會的記者穿戴防護裝備，並在記者會開始前，記協代表宣讀聯合聲明。	代表在警方高層面前宣讀聲明，之後記者會繼續。
2019年11月4日	六名記者分別戴上貼有「查」、「警」、「暴」、「止」、「警」、「謊」的頭盔，出席警方例行記者會。	事件擾攘20分鐘，警方最後取消記者會，改為網上直播。



網絡禮儀



在網絡，不論是討論區，社交網絡，即時通訊，部落格等平台，往往都有互動功能。很多人都說在網絡留言，容易出口傷人，有人無故被網絡欺凌，亦有人欺凌了別人卻不自知。早在網絡普及初期，就有人提出在網絡生活要有基本禮儀，不過這些「古老文獻」往往被網絡洪流淹沒，現在來個溫故知新，與大家讀讀有關禮儀。*Netiquette* (網絡禮儀) 是一本上世紀90年代的小書，作者是有「網絡禮儀導師」之譽的Virginia Shea。她認為因為網絡空間不能面對面接觸，只能依靠文字，所以容易出現誤會，建議網民要換位思考，將心比心，彼此尊重。筆者參考了她寫的10個網絡禮儀規則，並作了一些補充，現與大家分享。

1. 一切以人為本 (remember the human) :

我們看著屏幕時，往往想像不到對方是人，我們沒有機會看到對方表情，動作，聲線，只可以看到文字，所以有時會容易誤會對方的想法。同時，又因為我們看不到真人，有時會把話說過頭，所以我們在留言前不妨問問自己：「若我對著他，我會說同一句話嗎？」如果答案是：「否」，請重寫，直至你答「是」為止。

2. 用現實世界的準則與網絡的人相處 (adhere to the same standards of behavior online that you follow in real life) :

在現實世界中，有些話說出來，可能是犯法的，但因為在網絡上難以追究，我們很容易把話說出來。作者又指，即使有些話在網上說出來並不算犯法，甚至某程度上是容許的，但在禮儀層面看，就應該要說些合宜的話。另外，她又指出，你在街上試食，覺得美味你會買回來吃，按此道理，在網上使用一些工具，如果覺得好用，應該付款支持這些軟件，而非用盜版。

3. 知道自己處身甚麼群組 (know where you are in cyberspace) :

在不同的網絡平台，有不同的規則，你在連登討論區和在家人的即時通訊群組，就明顯有不同的規則。所以我們在不同的地方發言前，應先了解該地方的規則，了解後才參與討論。例如：有些討論區是不談政治的，使用者就應予以尊重，有些討論區盡量不傳聲音檔，只傳文字，也同樣需要遵守版規。

4. 尊重他人的時間和頻寬 (respect other people's time and bandwidth) :

我們傳送東西出來的時候，要理解對方是否有時間看。有些人很喜歡一日傳很多資訊，在現今世代傳太多資訊，除了令人生厭，更會浪費對方的時間和頻寬。用今日的說法，就是盡量不浪費對方的數據。作者指出數據和頻寬都有限制，太多資訊會佔用系統容量。用最簡單直接方法告訴對方你想說的話，其實也是一種尊重。同時，作者亦提醒部份常常在線的網絡用戶，因為不是每個人也時時緊釘著網絡，所以不要期望對方作出即時回應，不要將自己變成網絡的中心。

5. 注意個人形象 (make yourself look good online) :

在網絡世界，因為不是面對面交流，所以我們的文字成為了我們的外觀。作者認為我們即使寫得不好，但基本的文法和錯別字等仍是要留意，因為這就是我們的外觀。同理，說話的語氣、態度、用詞也是別人評價我們的一部份，如果在網絡上不斷咒罵、批評別人，或講些騷擾別人的話，這些東西會令別人對你作出負面評價。

在今日，筆者想提醒大家，不要令自己變得過份失真，在張貼個人照片時，如自拍後大幅「P圖」（以程式修圖），變成「照騙」，會影響別人對自己的信任，畢竟連樣子都可以作假的人，可信程度存疑，不要令自己網絡的信用破產。

6. 分享專業知識 (share expert knowledge) :

網絡的強處是人很多，而且人人都可以分享。請多分享你所認識的、經歷過的、專業的部份，因為大家集體加起來，能提供很多有意義的知識。所以，當有人在網上留下問題，如果你又知道答案，請分享及回應，讓更多人得到相關的知識。

7. 勿讓罵戰失控 (help keep flame wars under control) :

有時網絡使用者會留下一些具爭議的留言，掀起罵戰。惹火言論跟罵戰在網絡世界存在已久，網絡禮儀也不禁止罵戰，有時罵戰中也有些有趣的東西。但網絡禮儀卻禁止無休止的罵戰，任何令討論變質，傷害網絡友誼，令網友離開，如作出人身攻擊或怒罵等，就應制止。我們致力吸引人繼續暢快及理性地討論，如果最後令網友不歡離開，就浪費了討論區的意義了。

8. 尊重對方私隱 (respect other people's privacy) :

不翻看別人的電郵是尊重私隱的表現這點我們都明白。此外，有時我們希望知道某些網友的真實身份，但如果對方不願意，便應繼續使用他的網名，更不應調查他的真實身份，有需要時甚至要保護其身份。

9. 切勿濫用權力 (don't abuse your power) :

網上有些人會比較有權力，例如是討論區的版主，他們擁有很多權限，以控制版內的事情，更多權限換來的應該是更多責任，而不是濫用這些權力去做自己喜歡做的事。不同群組都有自己的規則，群組的小領導也要好好遵守作為領導的規則，以保護整個群體。

10. 要對他人寬大 (be forgiving of other people's mistakes) :

每個人也總會有犯錯的時候，有時寫錯了字，有些說話過了火，可以互相在私人訊息中提點一下，互相幫助，令整個社群更好，也是一件美事，這總比小事化大好。🌱

Netiquette—書設網上英文版，網站：
<http://www.albion.com/catNetiquette.html>



傷健者的微小聲音



《逃犯條例》修訂引發的風波至今，許多人的生活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但相比社會主流關注的政治動向，許多弱勢群體的需要卻乏人問津。對此，筆者走訪了回聲谷傷健福音協會，¹嘗試了解傷健人士當前的困難與需要。採訪當日，回聲谷總幹事劉志全牧師、同工Leo，還有兩位會友家慧和Angel熱情地歡迎筆者。他們都是傷健者，平日出入都要以輪椅代步，他們分享到最近遇到的問題。

1. 出行風險

由於交通燈受破壞，在沒有交通燈指示下過馬路，坐輪椅者往往要小心翼翼，應付突發情況。家慧示範電動輪椅在正常速度下突然煞車會出現的問題——輪椅會因衝力繼續向前滑行，而同時輪胎則因制動系統向反方向轉動，以致輪椅先向前衝，之後再要向後回撤。家慧表示，輪椅若在緊急情況下煞車，未必能即時煞停，同時當它再向後撤時，還要小心會否撞到其他途人。

由於行人路受到破壞，為免被卡住或陷入小坑洞中，坐輪椅者只能將輪椅駛出馬路，他們這樣做其實是冒著可能翻車的危險。除了要面對與他們擦

肩而過的車輛，叫他們提心吊膽的是橫衝直撞的貨車與高速小巴。他們還不時要避讓其他行人，家慧指自知電動輪椅較重，擔心若與人發生碰撞會造成較嚴重的後果，所以她每次出行都要格外留神。

此外，當坐輪椅者遇到示威衝突，又會面對甚麼問題？Angel就試過在旺角遇上防暴警員，當警員要求聚集的人群立即離開時，她慶幸得到示威者幫忙開路，並躲入附近的一間咖啡室裡。而另一次她就沒那麼幸運了，遇上從旁邊街道吹來的催淚煙，她當時淚流滿面並要用水清洗，而患有哮喘病的她亦感到很不舒服，事後還出現皮膚紅腫、肚瀉多日的情况。

2. 乘車困難

家慧和Angel乘搭港鐵時也遇過不少問題，例如無法使用升降機及方便輪椅出入、較寬闊的閘口，即使有關設施似乎仍能運作，卻掛上了「暫停使用」或「節省能源」的告示，以致她們無法乘搭港鐵。另外，坐輪椅者上落車或轉車通常都需要職員在列車與月台之間放置一塊墊板方可。在這動盪的時局裡，Angel就試過因未有港鐵職員的協助，

令她要坐更遠的車程。

為了避免上述情況，家慧和Angel皆表示最近出行大多選擇乘搭巴士，不過每輛巴士只能讓一架輪椅上車，而街上的違例泊車又會為她們帶來另一個難題：由於輪椅上落巴士要靠車長拉開設於車門附近的輪椅斜板——連接行人路與巴士，當巴士因其他車輛阻擋而無法靠站時，坐輪椅者就無法上落了。Angel試過因巴士無法靠站，結果要到總站才可以下車，然後再自行折返目的地。這些問題對健全者來說是較難理解，他們或會想：為甚麼不駕駛輪椅落馬路再上車？有沒有供上落樓梯之用的輪椅幫忙？但傷健者如由行人路駛出馬路，如前所述，他們要冒著可能翻車的危險；而上落樓梯的輪椅並不便宜，有的要12多萬港元，不是很多人能負擔。

3. 經濟負擔

路面上的不穩定狀況會令坐輪者承擔一些額外開支，家慧、Angel和Leo用的電動輪椅，這些日子要跑多很多路（這些輪椅原本不是設計來跑遠路的），這對電池、摩打、輪胎等零件都造成不少損耗。家慧稱換電池要花幾千元。要使用電動輪椅，這筆開支本來已不少（同工Leo就要借接近50,000港元來買一部合適自己的輪椅），再加上多日損耗所帶來潛在的維修保養費用，這會成為他們的額外負擔。

4. 冒險應診

由於家慧和Angel身患多病，²她們經常要到醫院覆診，但當遇到警民衝突、交通癱瘓，外出覆診便變得異常困



回聲谷辦公室附近的交通燈受到破壞。

難，可是醫管局又告知她們若不能如期覆診，改期則要再等六至九個月時間。遇上這些情況，她們寧願選擇冒險出行。

5. 回聲谷現況

劉牧師表示，現在回聲谷分佈在10個地區的團契（其聚會地點是借用其他教會的場地），因安全考慮及難以估計復康巴士在路上遇到的交通情況，導致許多聚會被迫取消。此外，讓他更擔心的是一些智商較低的會友，由於無法理解社會上發生的事，當他們看見暴力事件時，內心會產生恐懼。面對這些需要，只有六位同工的的回聲谷可以做的是十分有限，他們只能鼓勵會友盡量過正常的生活。

當前的香港，許多傷健人士的困難是常人難以想像的，盼望政府、媒體和大眾能更多關注、回應他們的需要。如果在街上遇上有需要的傷健朋友，請大家多點主動了解他們的需要和伸出援手。只要我們願意付出多一點關注與支援，便能為今日的香港燃點更多的愛與希望。❦



受訪者劉志全牧師(左前)、家慧(右前)、Angel(左後)及Leo(右後)。



詳盡版



¹ 回聲谷傷健福音協會，網站：<http://echovalley.org.hk/>（最後參閱日期：2019年12月18日）。

² 家慧表示，她要密切留意腦部、心臟等狀況，如有需要便得馬上到醫院急症室求診或排期接受手術。她亦有痙攣性下半身癱瘓、創傷性腦積水、焦慮抑鬱症等病患。Angel表示受肌肉萎縮影響，她的神經系統、內臟、脊骨等皆出現問題。



示威現場的性騷擾



由2019年6月至12月初，香港有超過900宗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這往往成為警民衝突的觸發點，部份警員與示威人士都以不同方式侮辱對方，令彼此關係每況愈下。本文嘗試討論示威現場的性騷擾情況，以及現有歧視條例的局限。

性騷擾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2(5)條和第2(8)條，性騷擾是指任何人對另一人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的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

示威活動期間有警民互相辱罵、說粗言穢語或作出粗口手勢，這些言語及動作其實都涉及性的行徑，如有部份警員會以「臭雞」及「天使」指罵女示威者，廣東話稱娼妓為「雞」，而「天使」則源於有謠言指女示威者向勇武示威者提供免費性服務。此外，也有示威人士以「警察OT（加班）警嫂3P」和「你老婆係水炮車」等口號來羞辱警員，

「3P」是指三人性交，「水炮車」則與女性陰道分泌物有關。相信一般市民都認同以上言論是會令人感到被冒犯、侮辱或威嚇，不過，一個行為即使符合性騷擾定義也未必受到《性別歧視條例》監管，還要看行為本身是否在相關法例的適用範疇。

性騷擾的適用範疇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23、24、39和40條，性騷擾的適用範疇包括僱傭、教育、提供貨品、服務、設施，處所等，法例能保障市民在上述範疇內免受性騷擾。

例如某人向同事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便有可能構成僱傭範疇的性騷擾；教師向學生作出有關行徑，就涉及教育範疇；顧客向售貨員作出有關行徑，就涉及提供貨品範疇；乘客向空中服務員作出有關行徑，就涉及提供服務範疇。但如果有關行為超出以上範疇，就不受《性別歧視條例》監管。

因此，警民之間的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會否構成性騷擾，就視乎警員執行職務的情況是否屬於相關條例的適用範疇。筆者為此曾去信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該會有以下回覆：

「《性別歧視條例》第40條列出僱傭和教育以外的其他適用範疇，當中並不涵蓋政府部門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亦不涵蓋有關人員執行其所屬部門的職能或行使其所屬部門的權力。

根據過往法庭案例，行使警權進行拘捕行動並不屬於《條例》內所指的『服務』。因此，有關情況並不在《條例》涵蓋範圍，請恕委員會的職能權限未能處理就有關事件提出的申訴。」

我們認為《性別歧視條例》的適用範疇不宜擴大至生活上的每個層面，但平機會的回覆讓我們得知政府部門及有關人員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是不受《性別歧視條例》的監管。我們期望平機會在檢討與性騷擾相關的法律條文時，能建議政府修例填補漏洞，加強對市民或有關人員的保障。

2019年5月，立法會議員胡志偉以不尊重的詞彙叫罵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¹事件其實與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的關聯性不大，完全超出《性別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但當時平機會發的新聞稿，義正詞嚴地回應事件：

「雖然平機會的職權範圍未能處理就有關言論提出的投訴，平機會認為有關言論並不恰當，既不禮貌，亦不尊重對方，並以貶詞攻擊特首為女性之身份，實有違現今社會男女平等及兩性之間應互相尊重等核心價值。」²

今天，示威活動遍佈各區，涉及性騷擾的言論亦隨著新聞直播進入大小家庭，但對於事件是否涉及性騷擾等情況，平機會主席朱敏健卻指難單靠照片或片段準確判斷，並稱暫時未有當事人親身接觸平機會。³對於平機會冷淡回應示威現場的性騷擾問題，實在令人失望。而該會的回應亦難免令人聯想到背後是否有政治上的考慮。

儘管現有歧視條例並未賦予平機會權力處理條例中適用範疇以外的事件，但作為政府授權執行反歧視工作的法定機構，平機會其中一個目標與優先工作領域正正就是「持續推行反性騷擾活動」。我們理解因著條例上的限制，該會未能在法律層面作出任何跟進，但其實這不是進行公眾教育的好機會嗎？平機會可以指出該等言論的不恰當之處，並教育廣大的市民認識性騷擾，以及鼓勵大眾以和平及互相尊重的態度表達意見。⁴



1 〈【答問大會】斥林鄭「有黨性有血性」 胡志偉：唔死都冇用呀八婆〉，《立場新聞》，2019年5月9日，網站：<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答問大會-斥林鄭-有黨性有血性-胡志偉-唔死都冇用呀八婆>（最後參閱日期：2019年12月11日）。
2 〈平機會回應傳媒查詢〉，平等機會委員會新聞稿，2019年5月15日，網站：<https://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ItemID=16060>（最後參閱日期：2019年12月11日）。
3 截至朱敏健受訪時（2019年10月12日），未有當事人就相關情況接觸平機會，參張嘉敏：〈【逃犯條例】朱敏健：平機會接過百查詢 涉警方濫暴、性騷擾情況〉，《香港01》，2019年10月12日，網站：<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85167/逃犯條例-朱敏健-平機會接過百查詢-涉警方濫暴-性騷擾情況>（最後參閱日期：2019年12月11日）。



保護幼童身體

從衣飾開始



活潑好動的小朋友外出時四處奔跑，喜歡爬上爬下，玩得累了便張開雙腿席地而坐，完全不為意（或者不在意）自己走光；有些家長見小朋友在公園玩得滿頭大汗，索性把他們的上衣脫掉，讓他們赤裸上身；有些女孩子會把裙子當作扇子般上下撥弄，以小朋友獨特的方法來降溫；有的小朋友會故意把衣領拉低、掀起上衣，然後哈哈大笑，覺得這是有趣的舉動。以上情況並不罕見，公眾地方充斥著不同的人，他們有的愛護孩童，有的卻可能心懷不軌，對孩童的身體充滿好奇，甚至想入非非。小朋友在公眾場所不慎展露身體的敏感部位，作為家長，其實有甚麼需要留意的呢？怎樣才可以避免有關情況？

層次式穿衣

小朋友對溫度冷暖的變化比較敏感，他們感到熱就會馬上嚷著要脫掉衣服，他們的忍耐力是很有限的。家長可按活動需要，選擇合適的衣服，例如當日預計要到公園玩耍，宜挑選方便活動的服飾和鞋子。家長挑選衣服時要留意物料，厚薄合宜，也可用層次方式來配搭，以應付不同場合的需要。例如日間在街上會較熱，進入冷氣開放的商場會較冷。針對冷熱不定的情況，家長可讓幼兒在最裡面穿背心或短袖衫，在外加配長袖衫，按天氣情況決

定是否預備外套。此外，由於預計孩童會跑跑跳跳，穿褲比穿裙較為合適。這樣既可減少幼兒在公共場合展露身體所造成的尷尬情況，也能避免因室內室外的溫差令小朋友容易生病。

讓幼兒感到受尊重

小朋友日漸長大，或者開始對個人衣著有主見和喜好，這正好標誌著幼兒的成長。幼兒滿心歡喜地穿上了某件衣服，但如果衣服不適合，家長又要費一番心力，吵吵鬧鬧地替幼兒重新更換，難免令雙方感到勞累。家長不妨先配搭好三套合適的衣服，再讓孩子從中選擇，這樣既能讓幼兒感到被尊重，也讓家庭成員之間培養出有商有量的溝通方式。在小朋友的成長路上，家長要擔任帶領和引導的角色，盡早建立令雙方都感到舒服的溝通模式。

衣服以保護身體為首要

衣服的首要功能是保護身體，其功能包括保暖、吸汗、避免日照、隔開身體直接接觸公共物品。假若衣服太大、褲子太鬆太長，便會容易鬆脫，更會妨礙幼兒活動，易生意外；假若衣服太窄，幼兒穿著時會感到不舒服，他們或會拉扯衣領；假若衣服或裙子太短，未能完全好好包裹身體，便會露出肚子或出現走光的情況。因此選擇衣

服應以保護身體和合身為首要考慮，環保或造型為次要。

保護孩子的身體和自尊心

為人父母都有一顆愛護和保護孩子的心，希望教導孩子懂得保護自己的身體，並尊重別人。關於保護身體，家長可以簡單淺白的方式來教導：一、私人部位不可在公眾場所展露和觸摸；二、內衣褲不可向外人展露；三、不可以看和觸摸別人的私人部位。舉例說，當小朋友坐下時不慎走光，家長可蹲下為小朋友作遮掩，並輕聲在孩子的耳邊提示：「你的內褲不小心露出來了，我們要把裙子拉好啊。」然後家長和小朋友一起把裙子整理好。家長要避免在公眾場合高聲指責孩子，千萬不要對他們說：「我叫你把裙子拉好，你要我講多少次才明白呀？為甚麼你總是這麼蠢？」這類型的指責會帶來的結果往往是，在旁人的目光、家長的訓話、孩子的眼淚和哭聲下，裙子被拉好了。家長心急想保護孩子，這是可以理解的，但若令孩子感到羞辱、委屈和罪疚，實在非我們所願。父母都是出於愛來管教孩子，保護孩子的身體和自尊心同樣重要，願我們用溫暖和肯定的態度來教導孩子。

身教的重要

幼兒的日常生活裡總會出現各種突發的事件，

例如外出用餐時弄濕了衣服，但沒有後備衣服可替換，到底直接把衣服脫下來，讓幼兒赤身露體一會兒，然後家長將衣服拿到洗手間，用乾手機快快吹乾好？還是直接帶小朋友到洗手間，連人帶衫吹乾衣服好？又例如小朋友在公園玩耍時弄得汗流浹背，家長應否帶小朋友到洗手間換衣服？還是直接在公眾地方脫掉濕透的衣服？這類情況不但能考考家長的急才，也能反映出家長對保護兒童身體的意識。對孩子來說，父母的身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可貪一時方便，以免為孩子帶來混亂的訊息，父母的言行一致對孩子無比重要。雖然家長要花一點時間和體力，甚至要花一番唇舌來哄小朋友到洗手間，但這都是值得的。盼望我們所作的行為與我們所講的話相稱。





兒童權利被嚴重侵犯

有些兒童未來一出生便可能被剝奪在親生父母照顧下成長的權利！香港婚姻制度正面對前所未見、空前巨大的衝擊，這也是對下一代福祉的嚴峻挑戰。同性戀運動團體正不斷透過司法覆核，繞過立法會和公眾討論，希望以少數法官的裁決，徹底改變香港的婚姻制度，以及剝奪大眾表示反對的權利。同性婚姻與我們的距離其實比大家想像之中近，可能就在兩年之內！

2019年初，代號MK的申訴人與她的女同性戀伴侶，成為企圖透過司法覆核推翻香港婚姻法和意圖將同性婚姻制度化的第一個案例，在同年5月初審之前，包括明光社在內的多個團體申請介入訴訟，

希望在審訊的時候可以表達我們和不少市民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可惜被主審法官拒絕。雖然，到了同年10月宣判的時候，法官判MK敗訴，而在判詞中亦有引用我們曾提供的資料，不過由於只是初審，MK已提出上訴，有關的上訴、以至終審的判決，估計應在兩年內便會有結果。

令人憂慮的是終審法院過往有關變性婚姻和同性配偶福利等議題的裁決，皆傾向認同同運團體的論述而罔顧社會上其他不同的意見。另一方面，類似的司法覆核案還會接踵而來，若法庭不尊重婚姻制度應由公眾討論及立法會制定，越俎代庖作出行政機關必須依從的裁決的話，香港很有可能在兩年之內未經市民深入討論、毋須理會市民大眾意願的情況下，就走上同性婚姻制度化的不歸路。

另一方面，由於過去半年，香港在政治上正經歷九七回歸以來最嚴峻的挑戰，社會大眾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反修例風波，因而無暇理會法院有關同性婚姻的訴訟，但**婚姻制度的轉變，對於整個社會、特別是下一代帶來的影響，其實絕對不遜於政治事件帶來的影響，婚姻制度對人帶來的影響往往是一生之久。**對於這個重要而又較為人忽略的議題，我們更覺責無旁貸，必須盡最大的努力讓大家明白眼前的危機和挑戰。

基督徒維護一男一女自然婚姻大聯盟

明光社與一眾關心婚姻及下一代福祉的機構及友好，已成立了「**基督徒維護一男一女自然婚姻大聯盟**」，希望喚起不同宗派、教會、機構及弟兄姊妹的關注。我們最主要的目標包括透過倡議、教育及宣傳，讓市民大眾、政府官員、議員以及司法界，明白現時有關婚姻制度的司法覆核，會對整個香港社會未來的婚姻制度、家庭結構、特別是將會出生的下一代帶來甚麼潛在的傷害。我們希望能鞏固現時已面對不少挑戰的香港家庭，在制度上確保**每一個將會出生的孩子，都盡量在親生父母的照顧下成長，任何剝奪兒童相關權利的措施都是不人道的。**我們深信，就算兩個十分愛錫小朋友的男士，絕不能取代母親在孩子心目中的地位；兩個充滿母愛的女士，亦不能取代父親在孩子成長時的重要性。**有父、有母是兒童的最基本及最重要的人權，它是不應被人剝奪的。**

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在香港已得到充份保障，他們在接受教育、醫療、社會福利、集會結社、投

票與被選、言論及出版等自由，與全港市民的權利均等。但婚姻是一種社會制度而不是人權問題（其實按照現行婚姻制度，所有成年男女皆可以按照個人意願與另一異性締結婚姻，而所有未夠年齡、有血緣關係、已婚及非一男一女的關係皆被排除在外），其中一個重要目的就是保護所有潛在可能出生嬰兒的人權，**嬰兒是最弱勢、最無法表達個人意願的群體，他們需要我們為他們挺身而出。**

為了讓大家更明白維護現行婚姻制度的重要性，以及若由法庭改變一男一女婚制對兒童會帶來的傷害，今年我們會致力協助推動上述大聯盟的工作，包括透過聯署讓社會大眾可以聽到我們的心聲；約見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爭取大家的支持。此外，我們亦會繼續關注**MK案**及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讓大家了解最新的發展，在有需要時亦會鼓勵合適的人或團體申請介入訴訟，讓法官可以聆聽更多不同持份者的聲音，莫讓一些同運人士的聲音壟斷了輿論、傳媒及法庭的空間。

同性婚姻與我們的距離完全沒有大家想像中那麼遠，美國一些州份和台灣的主流民意其實都不贊成同性婚姻，但結果都由幾個法官的意志凌駕了全體人民的意願，香港不能不察！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國際

美國福樂神學院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在2019年11月21日被已婚女學生Joanna Maxon指控歧視，並遭索償50萬美元，以補償該學生因同性婚姻被學校開除而承受的屈辱、情緒壓力等傷害。她的律師指聯邦法例《1972年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禁止學術機構基於性別作出歧視，而該學院因受到聯邦政府資助，故必須遵守有關法例，不能獲得宗教方面的豁免。

美國德克薩斯州兒科醫生Anne Georgulas稱兒子James Younger患了性別焦躁症，是跨性別人士，故稱他為Luna和讓他穿裙子上學，但她前夫Jeffrey Younger卻反對。二人已離婚並在爭奪監管權。2019年10月24日地區法院法官Kim Cooks原本裁定父母二人須共同處理兒子在醫療等方面事宜，讓Georgulas無法獨自決定讓兒子轉變性別事宜，但Cooks因曾於社交網站發表有關案件言論而遭撤換，將有新的法官處理該案。

英國內政部現時簽發護照時，在性別上只提供男或女，而沒提供性別中立或「X」(不詳) 的選項，Christie Elan-Cane對此感到不滿，認為違反了跨性別者的人權，她為此告上高等法院。2018年6月英國高等法院裁定Elan-Cane敗訴，她提出上訴，法院接納並已於2019年12月初開庭審理案件。

來自英國的Charlie Evans是一名跨性別運動的活躍份子，她卻在2018年宣佈不再接受荷爾蒙治療，也不再以男性的身份自居，作出性別重新轉換 (detransitioning)，以恢復自己原生性別。她發現有不少人同樣為更改性別的決定感後悔。她設立了非牟利機構The Detransition Advocacy Network，以支援這些想回到原生性別的人。

蘇格蘭的2021年人口普查，初步擬定21種性傾向選項供受訪者選，當中包括被女性或女性氣質

所吸引 (gynephilic)、被男性或男性氣質所吸引 (androphilic) 等。愛丁堡大學Kath Murray博士指這樣會讓數據變得模糊，難以制定準確計劃。

荷蘭弗萊福蘭省的阿爾梅勒鎮開設了全歐洲首條跨性別斑馬線，它分為兩部份，首部份由粉紅、藍及白色組成，第二部份則為六色彩虹。粉紅色代表女孩、藍色代表男孩、白色代表不站在男或女任何一邊的人，六色彩虹則獻給同運人士。

在台灣，GRCA國際跨虹聯盟在2019年10月邀請了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跨虹者 (脫離同志身份的人) 到來，呼籲各國政府看見跨虹者的人權，又召開全球首度的國際跨虹者人權高峰會，並發表《國際跨虹人權宣言》。



GRCA國際跨虹聯盟去年10月在台舉行了連串活動 (圖片翻自YouTube/敢於不同- Dare To Change)。

本地

男同性戀者吳漢林 (譯音) 早前提出司法覆核，指房委會政策只容許異性配偶被視為「家庭成員」和在免補地價的情況下成為聯名戶主，有違《基本法》。他在2019年11月27日再次入稟法院，指香港的《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及《財產繼承 (供養遺屬及受養人) 條例》違反《人權法》和《基本法》保障人人平等的原則。他指除非他預立遺囑，否則他在海外註冊的同性配偶在他離世後無權自動繼承他的遺產。❶

(資料截至2019年12月12日)



詳盡版

《復仇者聯盟4：終局之戰》 (Avengers: Endgame)

——能面對過去才能突破自己
12月

我們認為的英雄，普遍都是很厲害，戰無不勝。但希臘神話故事裡的英雄，雖有異能，卻流落一方，有許多遭遇，面對心底過往悲劇性的負擔後，再回到自己的位置，戰勝敵人。電影小組再次請來精神科醫生李耀基 (YK) 以榮格 (Carl Gustav Jung，1875-1961) 的心理學角度去分析復仇者聯盟中的六位英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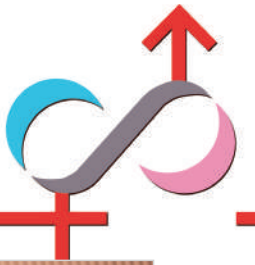
YK認為六位英雄心中都有自己的夢魘與解決方案：

英雄	夢魘	解決方案
鐵甲奇俠 Iron Man	內心十分脆弱，相信武力可以保護地球，亦製造了一個鋼鐵外殼保護自己，成了保護地球的英雄，但其行動卻全由心中的恐懼驅使。	由於自小失去父母，自我中心。回到過去與父親重聚，從他口中知道自己有多重要，感受到父愛，心裡的恐懼消失了，並願意作出犧牲。
雷神奇俠 Thor	萬人擁戴的皇子，也是個沒長大的孩子，輸了就生氣、發洩、一蹶不振 (有點像部份港孩)。	經不起失敗的英雄，經睿智的母親安慰及擁抱後覺醒，重新得到力量。
變形俠醫 Hulk	因意外而成為英雄Hulk，這是因為他的黑暗面——憤怒，為自己的能力感到羞恥。電影中，當他想變成Hulk時，卻一直未能做到。	接納自己的負面情緒，能夠幽默地嘲笑自己，接納自己的憤怒，與自己的黑暗面共存，並好好控制和運用它。
黑寡婦 Black Widow 鷹眼 Hawkeye	黑寡婦想成為母親，但因她沒有子宮，不能生育，聯盟成為她的家庭及她的所有，一直不想失去任何一位家庭成員。	鷹眼放手讓她跌落山崖，讓她以犧牲去成全整個團隊，令團隊繼續可以前行，彰顯了母親保護孩子的特性。
美國隊長 Captain America	一直都以大局、大原則為重，並以「和理非」的態度保護大家，一定要正面、主持正義，卻失去了自己，看似沒有自己想要的東西。	回到從前與自己對打，用謊言來戰勝五年前老是遵守規條的自己。最後找回自己的人生，回到從前與愛人一起。

最後，YK認為英雄故事的「打怪獸」，只是一種手段，令英雄去面對自己心裡的陰暗處，最後的勝利不僅戰勝了敵人，同時亦戰勝了自己，使自己成為更成熟的英雄。當各人都能戰勝自己、做回自己，才是真正的「endgame」(遊戲結束)。❷



分享嘉賓李耀基醫生



第三屆基督教性倫理峰會花絮



保羅·戴蒙德大律師

在這個風雨飄搖的日子，感恩「第三屆基督教性倫理峰會」於2019年10月25至26日假恩福中心順利舉行，由第一屆開始，明光社每屆都會協辦性倫理峰會，2019年大會以「守護婚姻」為主題，邀請來自英國的大律師保羅·戴蒙德（Paul Diamond）及中國神學研究院榮休教授鄭順佳博士分享，聚會約有100人出席。

婚姻是甚麼

戴蒙德先生於峰會第一天分享「婚姻應否被重新定義」及「守護婚姻：宗教自由與歧視」。他認為是社會制度讓個人有權享有社會福利。從人類學角度，婚姻是兩性之間互補的關係，肩負著生養下一代及價值傳承的作用，他強調，家庭是為孩子而設，不是孩子為家庭而生。他提醒我們，性小眾對基督教非常不寬容，香港的信徒要裝備起來回應。他提到《歐洲人權公約》第九條保障了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但很多時，在如何實踐（manifest）上卻出現爭議。

基督徒受到迫害

戴蒙德先生提醒我們，基督徒面對的是一場政治運動，他分享了很多英國法庭的逆向歧視個案，說明當地在婚姻被重新定義後，社會、個人及教會在實踐信仰自由時所面對的法律挑戰。

1. *Johns v Derby City Council* (打吡市議會)

案：Owen 和 Eunice Johns這對基督徒夫婦，因為不願意肯定同性戀行為而失去作為寄養家庭的資格，法官認為他們對同性戀的看法對所寄養的兒童有真正的風險（real risk）及令有關兒童受感染（infected with），法官將不認同同性戀行為的觀點視為病毒，會令所照顧的兒童受感染。戴蒙德先生認為將基督教的價值觀類比如病菌會傳染給兒童，是匪夷所思的！

2. *McFarlane v Relate Ltd*案：McFarlane是一位基督徒輔導員，受聘於英國一間全國性的輔導機構Relate。McFarlane一直表現很好，直至他向上司表達他對於以性心理治療幫助同性戀伴侶的有效性存疑，他便被解僱，他遂控告Relate。案件在英國法庭審理，McFarlane被判敗訴，於是，戴蒙德先生將這宗案件遞交到歐洲人權法庭（ECHR），可惜，法庭仍然判McFarlane敗訴。這宗案件顯示基督徒可能因為信仰的緣故失去輔導員的工作。

3. *Felix Ngole v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謝菲爾德大學) 案：Ngole是一位社工學生，他於2015年在個人臉書討論美國的Kim Davis因拒絕簽發同性結婚證書而入獄的事件，當中提到《聖經》指同性戀是罪的内容，學校為此收到

匿名投訴，之後禁止他成為社工，因他的言論有歧視性本質（discriminatory nature）。後來他雖然得到平反，但事件發生時，報章以大標題「恐同不能成為社會工作者」來報道，當他在法庭上得到平反後，就只有一小段報道，指「男子贏得上訴」。戴蒙德先生藉這宗案件提醒與會者，主流傳媒對於涉及LGBT的報道手法非常偏頗，他鼓勵香港教會開拓媒體工作。

基督徒如何回應

戴蒙德先生在結語時感嘆過去幾年，看到基督徒被禁止穿戴十字架、領養孩子，甚至失去工作及專業資格，這對基督徒實在非常不公平，甚至有法官在批核同志的領養案件上，說了一句「兒童需要爸爸媽媽」也被指為不寬容。他認為我們要協助維護家庭的組織發展及做到媒體友善，發揮媒體的力量去影響法官，他們都是生活在香港的，同樣會閱報，受媒體訊息影響。此外，基督徒不應該只關心自己的宗教自由，如果有同性戀者受到欺凌時，基督徒也要出手阻止，這亦是基督徒信仰的實踐。他呼籲基督徒律師起來，為信仰自由辯護。

上帝設立性、婚姻、家庭

鄭順佳博士分享「婚姻的神學反思」，他認為現代社會，性的領域非常廣泛，到處都是性的解放，性的淘空，導致性失去創意及規範，因此，基督徒要明白《聖經》如何給我們指引，認識上帝創造性的心意。創世記二章18節提到：「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上帝創造完各樣動植物後，覺得一切都非常美好，唯獨認為「那人獨居不好」，因他未覓得他的伴侶，於是，上帝造了一個女人幫助他，且吩咐他們要生養眾多及管理大地，要向上帝負責。上帝亦會向人問責，這是創造男女的心意，性是上帝美麗和奇妙的創造，性座落在創造和立約的脈絡中。

上帝透過律法書將律例和禁令呈現，使人明白性的意涵，生育在五經中是最重要誡命，是上帝賜給人的禮物，讓人在婚姻關係中享受，因為人是有思想、有尊嚴的，對於性是有能力節制的，上帝透過禁令，讓人知道界線在哪裡，哪些行為是可憎惡的，是需要受到禁止的。很多時，禁令與處以極刑是互相扣連，有人認為這是文化的產物，但其實是有其正面功能，如保護婦女及弱小，防止他們被利用及剝削，維持人倫的秩序。有關性的界限，舊約主要有四條禁令：

性的規範及界限

1. 不可亂倫：維護家庭的秩序，由於舊約中的家庭普遍是大家庭，這禁令鼓勵近親的關係有愛，但不可有不當的性行為，其目的是保護後代的健康，因為醫學統計上亂倫所生的子女會有較高機會有各種遺傳基因的疾病。
2. 不可姦淫：上帝創造婚姻的秩序，夫妻的關係是分別為聖的忠誠關係，為子女帶來安全感及穩定的生活，姦淫的行為是背棄忠誠，破壞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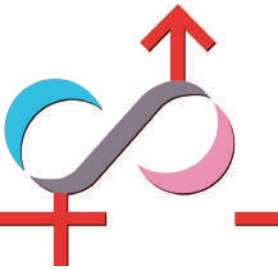


鄭順佳博士





講員、籌委會成員、協辦單位及支持團體代表



3. **不可有同性之合**：這是違反上帝創造男女的秩序，上帝沒有為亞當預備一位男性的伴侶，人類更不是單細胞繁殖，同性生理的結構亦不適合進行性行為，尤其是肛交容易令直腸受損及引致其他疾病。
4. **人獸之合**：從生物學上，人也是一種動物，但人有上帝的形象，其他動物沒有，動物在發情期需要交配，人不同，人可以控制自己，假若人與動物發生性行為，不知會有甚麼後果，會產生甚麼病，野獸的疾病如在人身上出現，後者不堪設想。禁止人獸之合是要維護生物各從其類的秩序。

新約性觀及婚姻觀

鄭博士再引用美國前總統克林頓與前實習生的性醜聞，幫助參加者思考如何劃出性的界線。按馬太福音五章27至28節字面的意思，可劃分為四個層次：一、欣賞有好感；二、有淫念幻想；三、有步署行動；四、進行雲雨之交。鄭博士認為如只在意念上有好感是沒有問題的，所以界線應定在一與二之間，當落在淫念中，則不論是否有行為及是否成功，都是犯了姦淫，因為淫念將對方視為物件，令她失去作為上帝受造的人的尊嚴，若從這個角度思考，我們是要實踐律法的精神，而非條文。

新約以婚姻來為性劃界線：婚姻內的性是尊貴的、是好的，不是卑賤的，將婚姻好像祭壇獻給上帝，希望保護婚姻雙方；一切婚姻以外的性是不容許的，並違反婚姻的忠誠，也是淫亂的事。哥林多

前書七章2至5節提及婚姻內夫妻之間的性是毫不掩飾，有互相滿足的責任，性關係是義務而非權利，有償還欠債的心態，配合對方的需要，婚姻內的性非指向自己，而是指向對方；不是滿足自己的需要，而是滿足對方，或是互相滿足；不是滿足個人私慾，而是能體諒對方，避免試探及懷疑。有關性的律例定於遠避淫行，追求聖潔活出尊貴的生命，目的是為了保護，而非禁慾。

新舊約綜合論述性

舊約創世記與新約羅馬書有很多相似的地方，創世記第一至三章，談論到創造、死亡、虛謊、羞恥；羅馬書第一章提及，人透過受造之物明明知道有創造主，卻不去敬拜祂，離棄上帝去敬拜受造之物，這種否定上帝的後果，使人放縱情慾，做出違反自然、違反男女的秩序，將順性的用處變成逆性的用處，進行同性性行為。這些行為，新約與舊約的教導都是一脈相承的。

「第三屆基督教性倫理峰會」由愛家共融網絡主辦，協辦機構包括：阡陌社區浸信會、維護家庭基金、香港性文化學會、明光社及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明光社消息

代禱：

1. **同性婚姻司法覆核案**：司法覆核案件挑戰一男一女婚姻制度，不單想改變香港社會對婚姻的根本定義，更會影響社會資源和福利的分配、剝削兒童權利和打開多元婚姻的破口。我們決意積極回應，求神賜我們心力，也感動更多同路人加入支持，共同突破資源和人手的限制，求神使用我們。
2. **經濟**：感恩2020至2021年度賣旗籌款活動中籤，可於2020年7月4日（六）於新界區賣旗，求神感動更多學校及教會願意支持我們，協助招募義工及讓我們設置金旗櫃位。求神供應我們所需，感動更多人奉獻以支

應邀主領聚會（2019年11-12月）

學校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皇仁舊生會中學	港大同學會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	迦密梁省德學校	華英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朗中學	迦密愛禮信中學	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	滙基書院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	紀念中學	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香港真光書院	紀念中學
民生書院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何明華會督銀禧中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	聖士提反書院
妙法寺劉金龍中學	紀念中學	聖公會呂明才中學
沙田崇真中學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聖公會基孝中學
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紀念中學	胡漢輝中學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	路德會呂祥光中學
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	紀念中學	嘉諾撒聖家書院
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漢鼎書院
保祿六世書院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廠商會中學

- 持我們的事工，讓同工可以專心聚焦關注範疇工作。
3. **事工**：2020年我們希望可以服侍更多小學、幼稚園及家長教師會，求神開路，讓我們有機會到不同群體中分享，主領富倫理價值的工作坊或講座。
4. **董事**：創會主席蕭壽華牧師由開始至今，擔任董事超過22年，因為退休的關係，他於2020年1月1日起退任董事，改以顧問身份繼續支持本社工作。董事會衷心感謝蕭牧師過去對本社的帶領、服侍和貢獻，願神親自報答他，並賜福他和家人未來的生活。

教會 / 機構

樂善堂王仲銘中學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
衛理中學	柴灣浸信會
寶覺中學	基督中心堂(佐敦堂)
獻主會聖母院書院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香港迦南堂
耀中國際學校	基督教迦南堂
	基督教會恆道堂(屯門堂)
	基督教篤箕灣潮人生命堂
	基督教聖恩會
	基督教廣基堂
	基督教澤安福音堂
	富山平安福音堂
	愛群道浸信會
	翠竹平安福音堂
	澳門基督教會北區宣道堂
	澳門教區生命委員會
	觀塘平安福音堂

財政收支報告（2019年11-12月份）

收 入	HK \$
資助辦公室按揭	11,932
研究中心奉獻及活動收入	43,387
奉 獻	1,177,544
學校講座	90,000
其他收入	15,772
總收入	1,338,635

** 上述數字不包括賣旗及未經核數師審核，祇供參考 **

支 出	HK \$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20,407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88,520
薪金及強積金	937,007
經常性	113,600
非經常性	42,386
總支出	1,301,920

本期盈餘 36,715
本年度累積不敷 (951,145)



蛋撻 · 唔該



日常生活，簡單如飲啖茶，食叉燒包定食蛋撻，成為香港人與別不同的故事；每一個抉擇代表著我們的生活態度和倫理想像。今年一月開始，我們由理財，旅遊等看似生活日常，探索內裡有趣的故事，由相關题目的愛好者、發燒友或專家與大家分享，透過影片形式發放。歡迎自備「蛋撻 · 唔該」，有關本欄目詳情，請留意明光社網頁。

一對夫婦由恩愛走到冷漠，甚至關係破裂到無法挽救時，可能會考慮離婚，以為可以一了百了，事實真的如此嗎？在決定離婚前，有一籃子問題要考慮，避免後悔或遺憾。如有子女，更要有多重考慮，我們請來龍軍庭律師為您解答一系列問題。

離婚的法、理、情

日期：2020 年 2 月 19 日（三）

時間：7:00-9:00pm

地點：明光社訓練中心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講員：龍軍庭律師（認可綜合調解員、
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監督）

查詢：2768 4204 鄧小姐



報名及詳情

費用全免 報名留座